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近代建筑史

〔第一卷〕

门户开放

——中国城市和建筑的西化与现代化

赖德霖
伍江 主编
徐苏斌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近代建筑史

〔第一卷〕

门户开放

— 中国城市和建筑的西化与现代化

赖德霖
伍江
徐苏斌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建筑史 第一卷 门户开放——中国城市和建筑的西化与现代化 / 赖德霖, 伍江, 徐苏斌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3
ISBN 978-7-112-19074-4

I . ①中… II . ①赖… ②伍… ③徐… III . ①建筑史—
中国—近代 IV . ① TU-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8586 号

本书是《中国近代建筑史》的第一卷，主要内容为 1840 年“鸦片战争”前后中国城市和建筑的西化与现代化。具体包括 1840 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澳门、广州，以及皇家园林圆明园建筑所受的外来影响；1842 年《南京条约》和 1858 年《天津条约》签订之后中国香港、上海、广州、福州、厦门、宁波、汉口等条约口岸和租界，甚至帝都北京的城市建设和建筑的发展，西方教会势力的在华扩张与教会建筑的发展，以及洋务运动、新政、地方主义、早期民族主义对中国两广、两江和直隶地区城市建筑现代化的影响，中国现代土木工学和建筑学的诞生。这些内容在表明外来影响是中国城市和建筑现代化的契机和动力的同时，也表明中国建筑早期的现代化是以西方为目标的自强运动的重要内容。

丛书策划：王莉慧
责任编辑：王莉慧 李 鸽
徐 冉 陈海娇
书籍设计：付金红
责任校对：陈晶晶 关 健

中国近代建筑史 第一卷

门户开放——中国城市和建筑的西化与现代化

赖德霖 伍 江 徐苏斌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43^{1/2} 字数：1020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88.00 元

ISBN 978-7-112-19074-4

(2833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近代建筑史”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任：沈元勤

策划：王莉慧

顾问（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志华 傅熹年 侯幼彬 刘先觉 龙炳颐 罗小未 王贵祥 王世仁
杨秉德 郑时龄 邹德依

主编：赖德霖 伍江 徐苏斌

编委（以姓氏拼音为序）：

包慕萍 陈伯超 董黎 何培斌 侯兆年 李百浩 李传义 李海清
刘松茯 卢永毅 莫畏 彭长歆 钱宗灏 宋昆 汪晓茜 徐飞鹏
杨豪中 杨宇振 朱永春

主要执笔者（以姓氏拼音为序）：

包慕萍 陈伯超 陈颖 陈志宏 董黎 董哲 冯晋 傅舒兰
何培斌 侯兆年 华霞虹 季秋 姜波 赖德霖 李百浩 李传义
李海清 李江 李颖春 刘刚 刘松茯 刘文丰 龙炳颐 卢永毅
罗薇 莫畏 彭长歆 蒲仪军 钱锋 钱宗灏 宋昆 孙倩
谭金花 唐克扬 汪晓茜 王浩娱 王凯 王亚男 魏枢 伍江
徐飞鹏 徐好好 徐苏斌 杨豪中 杨宇振 姚颖 张凤梧 张晟
张天洁 周坚 朱永春

前言^①

本书是一部关于中国建筑全面现代化的早期——“近代”——的历史，起名《中国近代建筑史》。在进入正文之前，我们有必要对书名的四个关键词——“中国”、“近代”、“建筑”、“史”——进行定义。很显然，本书的核心主题是“建筑”，而“中国”和“近代”是它的两个定语，一个表空间范围，一个表时间范围。尽管在中文表述中“中国”是书名最大的定语，但我们必须清楚，这里的“中国”同样具有时间性，即它是近代时期的中国。

不同于中国政治史一般定义的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本书的“近代”概念以中国建筑现代转型的契机出现开始，终于一种建筑制度遭到废止、中国建筑的现代转型进入另一新阶段。在西方建筑史中现代转型的契机或被视为工业革命，或被视为启蒙运动，抑或被提前至文艺复兴。但是作为一个东方的古国，中国建筑的近代化起步并非是由于工业化取代了小农经济，科学理性战胜了宗教迷信，抑或人文主义得到确立，它的契机是“门户开放”，即中国进入世界体系的开始。借助工业革命的声威并受开拓全球市场的欲望驱使，外国列强冲开了中央王朝的门户，从此带来了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和文化全方位的根本变革——从封闭到开放，从君权帝国到民族国家，从小农社会到工业化和商品化，从乡村主导的社会到城市主导的社会，从长期形成的相对单一的文化到多元文化，从手工生产到机械化。对于中国来说，近代就是一个大转型的时代，其间中国经受了李鸿章所说的“三千年未有之变局”和陈寅恪所说的“数千年未有之钜劫奇变”，其本质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而其终结则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

本书讨论的“中国”就是这一时期的中国。这是在“船坚炮利”的武力打击之下被动开放的中国——从1842年中英签订《南京条约》开始至清王朝覆灭，英、法、美、德、俄、意、日、比及奥匈帝国等强迫满清政府开放了60余个通商口岸。这是传统文化遭遇外来文化全面挑战的中国——开放颠覆了华夷秩序，也导致华洋杂处，带来了西方的物质文明、科学技术、社会和政治理念、文化艺术，甚至宗教信仰。这是政治制度开始变革并发生彻底革命的中国——开放让国人认识到了中国的封闭与落后，从而激发了有识之士的改革意愿；而当种种改革的努力因清廷的保守与腐败以及列强的打击而遭受失败之后，民众的失望与愤慨便转化为推翻满清的

① 前言作者赖德霖、伍江、徐苏斌。

呼声与革命，延续了两千余年的帝制开始衰落和瓦解，最后被共和取代。这是一个地方势力空前活跃的中国——华北、西北、长江上、中、下游地区、东南沿海及台湾、岭南、云贵、东北，甚至边疆地区的现代化起因和发展过程各不相同、各有特色；^① 这是一个民族国家开始建立的中国——它的任务包括探索新的政治制度，寻求新的国族认同，树立新的政治偶像，强化新的意识形态，再造新的国民，以及实现新的统一行政。这是一个努力走上现代化道路的中国——它体现着政府对于工业化国家的追摹，也体现着民众对于“摩登”时代的憧憬。这是一个资本主义经济终于战胜了小农经济的中国——城市地位提高，市政开始取代乡治而成为国家行政的重点，外国资本、地方或民间资本也开始取代传统工官制度而主导了中国城市的空间生产和意义表达。当然，这还是一个长期交织着内忧外患的中国——它是列强争夺的市场、冒险家的乐园、中国改革家们的试验田、各种政治势力角逐的战场、强邻觊觎的殖民地，还是全国军民浴血保卫的家园。

“近代”和“中国”就是本书书名的中心主题“建筑”的时空定语。其实“建筑”概念的出现和对中国传统“营造学”或“营造术”的替代本身就是中国近代化的结果，也具有“近代”的时代特点。^② 固然“建筑”首先是一种专业产品——“建筑物”、相关的知识体系——“建筑学”——以及它们所关心的核心问题：功能、技术和美学。但本书讨论的“建筑”概念还有更为丰富的内涵和外延。就内涵言，“建筑”又是一个专业系统，它包括掌握其专业知识的专业人才，负责制定专业共同标准和规范的专业组织，负责普及和承传专业知识、标准和规范的专业教育，以及保证学科持续健康发展的专业学术研究和批评。“建筑”还是社会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它包括投资、设计、营建、房地产经营、材料和设备供应，以及行业的规范和政府的管理。而从外延讲，“建筑”的空间范围不仅有单体，还有群体、邻里、市镇，乃至更大的人造环境（Built Environment），因此也涉及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公共领域、景观环境。它的学科范域则与土木工学和水、电、暖、声、光设备等相关学科重叠。此外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建筑”还是一种公共话语，即在专业之外，还有知识的宣传、人物的介绍、事件的报道、产品的推销，以及社会的反馈，所以又有媒体促成的专业与公众的互动。

在中国历史上，作为物的建筑从未具有近代时期那样的多样性，作为学科的建筑从未具有近代时期那样的科学性以及跨学科关联那样的广泛性，作为专业系统的建筑从未具有近代时期那样的自主性，作为产业的建筑在国民经济中从未具有近代时期那样的重要性，作为公共话语

① 近年有关边疆地区城市建筑近代化的研究以包慕萍《モンゴルにおける都市建築史研究——遊牧と定住の重層都市フフホト》(東京 : 東方書店 , 2005) 为代表。

② 详见：徐苏斌 . 近代中国建筑学的诞生 . 天津 : 天津大学出版社 , 2010.

的建筑也从未具有近代时期那样的社会性。这种种新旧的差异，就构成了中国近代建筑的“近代性”。而最大的差异，或“近代性”最重要的表现则是建筑之学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转变。

在中国，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建筑活动都与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不仅充当着许多大型建筑计划的“业主”，而且它还在社会的建筑活动中充当着管理者的角色，所以国家对建筑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控制作用。诚如傅熹年、王世仁等前辈学者已经指出，中国传统封建等级制度和工程管理制度就对建筑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限定作用。^①

建筑在传统中国与皇权紧密相连。在官方建造和民间建造之间，国家通过等级标准确定了二者的关系，僭越者将被处罚甚至定罪；^②在官方建筑之内，又通过规定建造程序，对经费、工期和质量进行管理。^③建筑的结构与外观造型“样”是国家对建筑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一种“法式”依据，被列入（宋）《营造法式》和（清）《工程做法》等工程“则例”。^④借助“样”，国家可以对建筑材料、构造甚至施工的费用进行控制预算，同时也对建筑设计作出了审美的裁定。通过制定《法式》和《做法》，国家成为建筑话语权的操纵者。而一般民众在建筑的整体造型上必须依照国家认可的常规进行建造，仅仅在彩画和雕刻等建筑装饰方面具有有限的自主权。因此，在传统中国，除皇家所拥有职业机构承担“样”的设计（如清代的“样式雷”家族），只有负责园林营造的造园家因其“主”事，也即因地制宜的筹划和相应的审美判断，而有别于因循固有范式而缺少独立创作精神的“匠”。由于大量民间建筑并不需要程序复杂的“设计”，因此设计者“建筑师”的职业也就无从于社会分工中独立。传统建筑以木构件的局部尺寸为房屋整体的基本模数，这种建造方式又决定了大木匠师在设计施工过程中的主导地位。简言之，在传统中国，国家是大型建设项目的主要赞助人，因此它与建筑的关系是主宰与被主宰的关系。当人造环境成为皇权的象征，对其实施控制便成为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部分。建筑工程管理体系体现了封建皇权对于民众公共及私人空间和领域的高度渗透。

19世纪中期以后，西方对中国的入侵不仅严重削弱了清帝国政府进行工程建设的财政能力，而且打破其对于建筑活动的有效控制。不受国家直接干预的空间和领域，如条约口岸（城市）、外国人居住区（租界或租借地）和教会社区（教区）在中国不断出现并扩大，在这些受到

① 有关这些方面的情况，分别由傅熹年和王世仁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撰写的“中国古代建筑等级制度”和“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条目已有简明和系统的介绍。详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560–562。

② 建筑的等级标志包括高度、面积、门的重数、开间数、建筑进深、屋顶形式、屋面和梁柱的颜色以及梁架的大小等。详见傅熹年，中国古代建筑等级制度 // 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560–561；于振生，北京王府建筑 // 建筑历史研究，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2：82–141；傅熹年，中国古代建筑工程管理和建筑等级制度研究，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③ 刘光黎，中国土木行政，北京：内政部编译处，1919。

④ 张十庆，古代营建技术中的“样”、“造”、“作” // 建筑史论文集（第15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37–41。

外来势力控制的领域内，私人业主成为建筑投资的主体，外来建筑师曾经主导了建筑物的设计权，^① 中国政府对建造活动的控制受到挑战、削弱，甚至剥夺，与建筑学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主宰与被主宰转变为管理与被管理。以上海为例，从开埠伊始，租界西人就通过民主协商，先后制定了《土地章程》以及《西式房屋法规》、《华式房屋法规》、《钢筋混凝土建筑法规》等与建筑活动相关的法规，其内容主要针对城市消防、交通和卫生等问题。^② 在这里，政府不是租界主要建筑项目的投资者，所以也不负责这些项目的审美判断，即关于形式的仲裁，它对建筑的管理主要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与安全。所以与中国古代出于社会政治的需要而实施的等级控制以及出于皇家的利益而实施的质量管理不同，在封建社会里受到等级制和官方工程管理制度制约的建筑形式在公民社会里获得了自由，多元化建筑价值观的发展得到了促进，具体表现就是外国人居留地和租界建筑风格的多样性。17世纪以来在中国出现的主要外来建筑风格有来自葡萄牙的巴洛克式，来自英国殖民地的外廊式，来自法国的哥特式、古典复兴式，来自英国本土的都铎哥特式、维多利亚式、乔治式、爱德华巴洛克式、苏格兰男爵式（Scottish Baronial Style），来自俄罗斯的拜占庭式、拿理什金巴洛克式（Naryshkin Baroque）和彼得巴洛克式（Petrine Baroque）、新艺术运动式，来自德国的胜地式（Resort Architecture Style）、青年派式（Jugendstil），^③ 来自日本的辰野式和分离派式，以及来自美国的西班牙式、装饰艺术式和国际式，等等。^④ 种种外来建筑风格体现了外来文化的在华扩张，并构成了对于本土空间环境形态的挑战。当它们与相随的材料、技术以及使用功能被中国业主视作新的和先进的文明而接受之后，传统营造学和营造术就成为落后的象征而面临着被淘汰的命运。1906年清工部与3年前新设的商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工部原先负责的全国土木兴建和水利事务转变为军用和民用工业，传统建筑的工官制度从此瓦解。有清一代著名的工官世家“样式雷”家族也从此衰败并退出历史舞台。同样在1906年，毕业于北洋武备学堂铁路科的工程师沈琪（1871—1930年）负责设计了北京练兵公所（即陆军部衙署），^⑤ 颇具象征性地宣告了接受过现代工程学教育的建筑师从此登上了中国现代建筑的舞台。

按照资本主义的市政管理方式，租界的土地和房屋均为商品。1854年上海英、法、美三国领事制定了租界的基本大法《土地章程》，规定租主每年须“按地输税，或又码头纳饷”，从而确立了租

① 有关近代在华外国建筑师的研究详见：黄遐.晚清寓华西洋建筑师述录//汪坦,张复合.第五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8:164—179；Jeffrey W. Cody. *Building in China: Henry K. Murphy's "Adaptive Architecture" 1914-1935*. Hong Kong and Seattl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an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郑时龄.上海近代建筑风格.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伍江.上海百年建筑史（1840—1949）.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上海市规划管理局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上海邬达克建筑.上海：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8；[意]卢卡·彭切里尼, [匈]尤利娅·切伊迪.邬达克.华霞虹, 乔争月译.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② 赖德霖.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54—66.

③ 钱毅,任璞.青岛的德国青年风格派建筑及其影响//张复合.中国近代建筑研究与保护（九）.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50—63.

④ 郑时龄.上海近代建筑风格.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徐飞鹏.青岛历史建筑：1891—1949.青岛：青岛出版社，2006；伍江.上海百年建筑史（1840—1949）.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钱宗灏.阅读上海万国建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⑤ 赖德霖.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100—114.

界土地有偿使用的制度。1853年因“小刀会起义”上海租界人口激增，租地西人借机大搞土地和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兴起。而租界当局则通过加收房捐，为租界财政增加了巨额收入——至1931年，上海公共租界房地税收入在租界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59%。建筑的商品化最终导致了建筑业的产业化。^①上海位于江、浙富庶之区，又地处长江口，是东西交通与南北海运的中间站，从1853年起便开始取代广州而成为全中国最大的贸易港口。又由于直接受列强保护并拥有独立于中国司法管辖的治外法权，它在动荡的近代中国得以长期保持和平，不仅吸引了外商前来投资，而且也成为许多华人躲避战乱和政治迫害的世外桃源，加之1927年上海特别市成立之后国民政府的大力经营，于是这里工商业发达、房地产市场繁荣、公民团体活跃、市民文化丰富、艺术潮流新异，为建筑师和营造商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他们与公私业主一道，共同促成了一个“万国建筑博览会”的形成。

在清末的洋务运动及新政时期，地方政府甚至一些具有改革思想的个人对于地方建设事业也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两广、湖广、两江、直隶地区因有曾国藩（1811—1872年）、左宗棠（1812—1885年）、李鸿章（1823—1901年）、刘坤一（1830—1902年）、张之洞（1837—1909年）、袁世凯（1859—1916年）、端方（1861—1911年）等改革派重臣的督理，地方工业和城市的现代化建设获得了显著发展。^②东北由于有俄国和日本对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附属地的占领与营建，^③以及地方军阀张作霖（1875—1928年）和张学良（1901—2001年）父子的长期经营也成为近代中国的一个重要工业区。^④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清政府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之后，各地士绅、商绅及公民团体参与地方学务、卫生、道路、农工商务、善举、公共营业（如电车、电灯、自来水）的热情更加高涨。清末实业家、政治家和教育家张謇（1853—1926年）躬自实践促成了南通地区的工业化和民生建设。^⑤而在民国时期，著名实业家陈嘉庚（1874—1961年）和卢作孚（1893—1952年）也均以一己之力推动了地方的现代化建设。^⑥这些杰出个人的贡献已经成为中国的城市和建筑史上的宝贵遗产。而与他们的实践并存的还有大量

① 上海建筑施工志编委会.东方“巴黎”——近代上海建筑史话.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1；赖德霖.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35—39.

② 有关中国城市建筑近代化史详见：汪坦、藤森照信.中国近代建筑总览.北京：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会、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1996；杨秉德.中国近代城市与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3；张复合.北京近代建筑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彭长歆.现代性·地方性——岭南城市与建筑的近代转型.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2；傅舒兰.杭州风景城市的形成史——西湖与城市的形态关系演进过程研究.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5.

③ 西泽泰彦.关于日本人在东北地区建筑活动之研究.华中建筑，1987（2）：90—96；越泽明.伪满洲国首都规划.欧硕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李百浩.满铁附属地的城市规划历程及其特征分析.同济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1）：91—96；杨家安、莫畏.伪满时期长春城市规划与建筑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刘亦师.1937年伪满国都建设纪念典礼述论.新建筑，2012（5）：27—32.

④ 刘松茯.哈尔滨城市建筑的现代转型与模式探析.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陈伯超.沈阳都市中历史建筑汇录.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0.

⑤ 李海清.中国建筑现代转型.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

⑥ 庄景辉.厦门大学嘉庚建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陈志宏.闽南近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杨宇振.卢作孚的城镇建设实践和思想初探——一份近代城市史视野中的历史人物研究简报.华中建筑，2007（12）：135—138.

民间甚至乡土建筑对于新的、洋式的“现代建筑”的想象与表现。^①

由于不同的社会群体乃至个人都有对于造型、材料和结构进行选择的权利，这就使得建筑的各个方面如造型、结构、材料、施工，以及设备都成为商品化的对象。其结果就是加速了建筑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分工，也促成了商品的设计者，即介于使用者（业主）和制造者（营造工匠）之间的建筑工程师的应运出现，并终于成为一种独立的自由职业。^②建筑师职业的自由化是建筑生产现代化的标志之一，其重要性即在于建筑审美主体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分离。与此趋势一致的是建筑开始进入公共话语而出现于大众媒体。^③

随着外来样式和外来技术在中国建筑业中的比重不断加大，掌握现代结构和材料的建筑工程师（起初以土木工程师为主，后来出现土木工程与建筑学的进一步分工）成为房屋建造过程中的主导者。受到过现代建筑工程教育的中国工程师从20世纪初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由中国建筑工程师开办的事务所也自20世纪10年代开始在上海等现代城市出现。^④建筑师的工作是图样设计并通过图样设计为社会提供服务，所以建筑设计在中国最初被翻译成“打样”或“画则”。

在新的结构、材料和技术的条件下，传统营造学遭到淘汰。传统工匠也失去了建筑营造的主导权，只能充当依照建筑工程师和结构工程师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营造者，在现代建筑生产过程中能动性最低。上海传统营造业的行会组织上海水木公所原包括五种行业，即木作、水作（按：即泥瓦作）、清水作（按：即细清水砖作）、雕花作和锯木作，在建筑界中曾各占重要地位。随着现代建筑学的出现，以及机械工具的普及，至20世纪30年代，只有木作和水作还能够维持，其他三业均“日渐式微，无人问津”，面临被淘汰的窘境。^⑤

20世纪20至30年代，现代建筑学在中国逐步确立。其标志是，一、一大批留学国外的建筑学生回国创业，他们使得建筑专业在中国的社会知识体系和专业分工中独立；二、高等教育开办了建筑系，这使得专业知识得到承传和普及；^⑥三，中国建筑师学会成立，它使得专业有了统一的标准。此外，还出现了建筑专业刊物，它们促进了专业知识的新陈代谢。^⑦与传统社

① 谭金花.开平碉楼与村落的建筑装饰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3;钱毅.近代乡土建筑——开平碉楼.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5.

② 据娜塔丽(Natalie Delandé)“工程师站在建筑队伍的前列”(汪坦,张复合.第五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8:96—106.),西方建筑师从1850年开始出现于上海,即Geo Strachan Co.的负责人Geo Strachan(村松伸.上海:都市と建築.东京:株式会社PARCO出版局,1991:112.),上海从1866年开始有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会员;另据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of Engineers and Architects,上海工程师和建筑师学会(Shanghai Society of Engineers and Architects)约在1901年成立。

③ 王凯.现代中国建筑话语的发生.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

④ 赖德霖.中国近代建筑师开办事务所始于何时?.(台北)建筑师,1991(12):30—31.

⑤ 锯木作之呼吁.建筑月刊,1935,3(5):32—33.

⑥ 钱锋,伍江.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史(1920—1980).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

⑦ 钱海平,杨晓龙,杨秉德.中国建筑的现代化进程.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会里国家对于建筑学的主宰不同，在现代中国，这些受到西方建筑教育的建筑师以及他们所主持的建筑教育和建筑组织成为建筑话语权的主要操纵者。

现代建筑学和建筑业在中国的确立伴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作为一个现代知识体系和国家物质建设的一个手段，它既是国家管理和控制的一个内容，也是国家利用甚至争夺的一个对象。前者表现在国家对建造活动的法制化管理、对于教育标准的制定，这是早在租界内部已经形成的政府与建筑之间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一种延续；后者表现在国家对于一些特殊类型建筑的重视和对于建筑的历史研究及民族风格的促进和推动，反映了国家与建筑学之间一种新的关系，即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之下，政府虽然有权对建筑行业依法进行管理，但它在建筑的生产过程中与建筑师和建筑企业依然是市场经济下平等的买卖双方，各自的利益需依照契约得到保护。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7月定上海为特别市。国民政府领导下的大规模建设在全国主要城市普遍展开。在此背景下中国的市政学和城市规划学获得了极大的发展。^①此后一年，上海特别市工务局先后制定了《建筑师、工程师登记章程》、《营造厂登记章程》、《暂行建筑规则》等法规，通过限定建筑师、工程师和营造厂的资格而实现其对城市建设质量的控制。^②1929年6月国民政府也公布了《技师登记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技师注册登记制度。按照《登记法》，技师必须是“在国内外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修习农工矿专门学科三年以上得有毕业证书，并有二年以上之实习经验得有证书者”，或“办理农工矿各厂所技术事项有改良、制造或发明之成绩，或有关于专门学科之著作，经审查合格者。”由于政府对于建筑师执照的颁发管理严格，中国建筑师学会也在1931年1月3日举行的年会上制定新的章程，规定固定会员“概须标准大学毕业，并有三年经验，方为合格。”^③这些以现代技术为标准的技师资格因此将传统工匠排斥在现代意义的建筑师职业范围之外。

制定教育标准是政府规范社会职业的一个手段，也是新成立的国民政府统一行政管理的一个措施。^④1928年，针对当时各校自由发展、标准多有不同的状况，教育部为“确定标准，提高程度”，对全国大学课程进行了整顿。教育部整顿大学课程的努力，是统一后的国民政府通过制定规范对国家进行控制的一种措施。从1939年教育部公布的最终结果可以看出，建筑学教程的参照对象为中央大学教程。作为中国的建筑教育规程，课表中包括有“中国建筑史”和“中

① 李百浩，郭建.中国近代城市规划与文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② 唐方.都市建筑控制：近代上海公共租界建筑法规研究.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

③ 友：中华建筑学会年会记.时事新报，1931-1-20.另详见：李海清.中国建筑现代转型.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汪晓茜.大匠筑迹——民国时代的南京职业建筑师.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4.

④ 值得注意的是，在南京政府成立后的近10年时间里，中国还在进行统一度量衡的工作。

国营造法”两门有关本国建筑文化的课程。这表明教程不仅涉及建筑的现代性问题，也涉及建筑的民族性问题。国家统一标准影响之广，即使在战时国民政府的控制已经受到削弱的情况下，在教会所代表的非官方教育中仍有体现。^①

建造体现共同体记忆的纪念性建筑和创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建筑风格是民族国家政治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民国建立以后为了崇德报功建造了大量纪念性建筑或纪念雕像，它们是对中国礼制传统的延续和改造，也是政府与公民团体借助中国礼制传统的形骸所打造的新的共同体的象征。^②作为民族文化的一个表征，建筑的民族风格在现代中国的国家建构过程中受到中国知识和政治精英的高度重视。支持建筑历史研究是推动建筑民族风格的一种方式。中国建筑史的研究最初是学者如乐嘉藻（1868—1944年）的个人行为，抑或退休官员——学者如朱启钤（1871—1964年）创办的私人研究机构承担。但从1929年起它就被纳入国家学术研究体系。这首先表现在资金来源方面，即它先后受到中华教育基金会和中英庚款董事会的补助。在研究课题上，学社的新使命包括了中央古迹保管委员会的工作。1939年后学社更由教育部和财政部直接资助，人员也被编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及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其调查研究也成为中央博物院中国建筑史料编纂工作的一个部分。至1944年，营造学社的社员中除一批建筑家和金融界人士之外，还包括了一批中国文化事业方面的官员，^③营造学社的主要学者梁思成（1901—1972年）在1948年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他的同事，作为建筑历史学者的刘敦桢（1897—1968年），也在1945年担任了中央大学工学院的院长。^④这些事实表明中国建筑史研究至20世纪40年代已经成为中国官方民族文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

借助建筑塑造城市乃至政府的公共形象成为民族主义者表现文化认同的另一个手段。从20世纪20至30年代，国民党、国民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举行过一些建筑设计竞赛，其中有中山陵（1925年）、中山纪念堂（1926年）、北京图书馆（1926年）、大上海计划（1930年）^⑤、中央博物院（1935年）和广东省政府合署（1936年）。这些设计竞赛项目集中在三种建筑类型，即政府行政建筑、纪念建筑和公共教育建筑，代表了与现代民族国家和文化认同的建设密切相关的若干重要事务，即建立政府机构、重建国族象征、编撰历史，以及改造国民。它们无一例外都选择了中国风格的设计作为最终结果，从而鼓励并推动了中国建筑的古典复兴运动。

① 1940年代地处上海的教会学校之江大学的建筑系课表与全国统一教程颇为相似；甚至统一教程中的“中国建筑史”和“中国营造法”也被这所私立教会学校所接受。见：钱锋，伍江.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史（1920—1980）.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82—88.

② 赖德霖.民国礼制建筑与中山纪念.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③ 林洙.叩开鲁班的大门——中国营造学社史略.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崔勇.中国营造学社研究.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

④ 赖德霖主编，王浩娱，袁雪平，司春娟合编.近代哲匠录——中国近代重要建筑师、建筑事务所名录.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82，94.

⑤ 魏枢.“大上海计划”启示录.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

简言之，在中国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建筑与国家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主宰与被主宰转变为管理与被管理和利用与被利用。对于国家而言，建筑从政治等级的象征变为文化认同的表征。而对建筑而言，国家从皇权的代表转变为公民社会的建设者和维护者。作为赞助/投资者，新的民族国家通过发展建设计划，扶助和推动了建筑学在中国的发展；作为维护者，它通过注册登记、统一教育标准、举办设计竞赛、资助建筑历史文化的研究，影响和塑造了中国的建筑学。

本书的“史”就是一个广义的“建筑”在中国复杂而曲折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所经历的多元而丰富的发展历程。它关注的主题有土木工学、建筑学、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共空间、各类建筑、建筑教育、建筑传媒、建筑技术、建筑制度与法规、历史保护、史学研究和史学史。这些主题涉及的外来影响来自英、美、日、法、德、俄等国；涉及的社会力量有各级政府、租界/租借地当局、教会组织、政党、公民团体、重要私人业主、房地产商、建筑师、工程师和营造商；而涉及的地区则包括直隶、两江、两广、湖广、东北、山东、闽浙、川陕、云贵、长城内外，^①因此堪称复杂。书中的议题则有：东西交通与门户开放对中国建筑和城市发展的影响，现代建筑制度的建立，外来影响与中国建筑生产方式的转变（营造学向建筑学的转变），外来建筑文化与建筑科技在中国的传播，中国现代建筑专业人才的出现，学科分化与建筑学科和相关学科知识体系的建立，中外互动与建筑科技与建筑文化的发展，新旧转型与地方自治目标下的地方建设，建筑与公共话语，建筑与文化表达，民族国家重建过程中的文化认同，民族国家象征性建筑的建造，中国建筑传统的纪录与研究，历史的书写与遗产保护，社会变革与各类建筑的发展，现代建筑思想的传播与现代建筑的实践，都市现代性的表达，外国列强在华的经营与战争期间中国的建设，国家的建筑立法，等等。

除主题和议题之外，叙述方式也是“史”的一个重要部分。如何涵盖和组织如此丰富的史实无疑是本书叙述结构设计的另一个挑战。以往中国建筑史通史著作的写作多采用“编年体”式的按朝代分章，依先后顺序排列，或“纪事本末体”式的按类型分章，依规模或社会文化影响力大小顺序排列的叙述方式。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中国建筑体系相对封闭，或史料相对零散和欠缺。但前者容易导致对地区间发展不平衡性的忽视和记事上的缺少连贯，而后者则容易忽视建筑和营造系统的复杂性，并割裂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或“淡化了历史作为一个社会存在的丰

^① 由于特殊原因，本书本版未能按原初设计提纲涵盖有关台湾地区近代城市和建筑发展的讨论。对此编者深以为憾，希望今后仍有机会在修订版中补加这部分内容。但相关讨论可详见：李乾朗.台湾建筑史.台北：雄狮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傅朝卿.日治时期台湾建筑.台北：大地地理，1999；图说台湾建筑文化遗产——日治时期篇.台南：台湾建筑与文化资产，2009；黄俊铭.新竹市日治时期建筑文化资产调查研究.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黄兰翔.台湾建筑史之研究：日治初期台湾建筑与都市的转化.台北：财团法人空间母语文化艺术基金会出版发行，2016.等书，以及夏铸九、黄士娟、蒋雅君、叶乃齐等学者的论文。

富性和生动性。”^①

中国近代建筑发展历程的曲折性、不同地区各有自己现代化的起因和过程而造成的多中心性、地区间的不平衡性和独特性，加之营造系统的复杂性，要求历史写作去建构更具有综合性和包容性的叙述框架；该框架既要能充分保证历史整体脉络的清晰，并呈现各时期建筑发展的特殊性，又要能避免匀质化和单一线索，即以沿海中心城市的发展概括中国大部分地区现代化过程的简单化倾向。为此编者试图结合编年体、纪事本末体的优点而摒弃其缺点，而尝试一种“板块体”叙述结构。

本书首先根据不同时期中国城市和建筑发展的特点分为五个“板块”，即全书五卷各自的标题“门户开放”、“多元探索”、“民族国家”、“摩登时代”和“浴火河山”。各卷之内的分章和分节主要以中国近代以来各主要政治、宗教、经济或文化势力——即现代化建设的主导者和掌控者——所经营的区域或城市为基本依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发生和发展的先后，在上述章节之间加入有关建筑学、市政学或城市规划学议题的章节。《门户开放》卷分为“鸦片战争前的外来影响”、“条约口岸与中国近代城市和建筑”、“西方教会势力与教会建筑在华的发展”、“洋务运动、新政、地方主义、民族主义的萌芽”各章，重点讨论鸦片战争之前与之后中国在城市和建筑方面所受的西方影响，以及中国洋务运动和新政时期试图通过学习西方经验在城市和建筑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它反映出中国城市和建筑受外来影响而开始现代化的多元格局。《多元探索》卷分为“帝制终结和国家权力重建过程中的城市与建筑”、“现代建筑业与建筑学的现代化”两章，重点讨论民国成立后，各地军政当局为加强地方实力所做的建设和一些外国列强在租界地所进行的经营，以及建筑学在中国的早期发展。

《民族国家》卷分为“‘民族形式’的滥觞——西方建筑师对中国风格的探索”、“国民党、国民政府与首都南京及上海和广州的建设”、“历史遗产与现代化”三章，重点讨论西方教会建筑对“中国风格”的最初探索，以及在民族主义的影响下，国家礼制重建过程中出现的纪念性建筑和艺术、新首都南京及其他主要城市的规划与建设、历史遗产的保护和研究及中国建筑师对中国风格建筑的创造。《摩登时代》卷分为“上海的城市化、商业化与现代化”、“都市现代性的表现”、“中国其他主要城市的现代化”、“现代建筑的引介”、“市政和城市规划研究的发展”各章，重点讨论国民党统一全国行政之后，中国全面开始现代化建设在城市和建筑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西方现代主义建筑思想所产生的影响。《浴火河山》卷分为“日本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占领与经营”、“抗战期间中国沦陷区、后方及边区的建筑活动”、“战后重建”各章，重点

^① 赵国文.中国近代建筑史的分期问题.华中建筑,1987(2):13-18.

讨论 20 世纪日本的在华占领与营建，抗日战争期间各地区的城市建设及建筑活动，有关战后重建思考与实践，以及在现代主义建筑思想影响下，中国建筑教育的继续发展。总之，编者希望因此而可以更清晰地展现中国城市与建筑现代化的动因、过程和特点，并深入和完整地展现作为物、知识体系、专业系统、产业、人造环境、公共话语的“建筑”在近代中国发展的历史，做到物、人、技术、思想、制度互见。需要说明的是，为了兼顾“纪事本末”的完整性，本书结构设计在不影响中国近代建筑整体发展叙述的前提下，对个别相对独立的事件或议题在书中出现的先后并未囿于编年体的框架，——如有关日本侵华战争时期日本在华都市和建筑活动的介绍就集中在第五卷《浴火河山》之中。

毋庸置疑，每个国家的建筑都是该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一种物质体现，其建筑之学也必须面对和回答本国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本书揭示的既是一个文明古国建筑现代化的特殊历程，也是现代建筑之学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发生与发展的历史。它在丰富世界现代建筑史的同时，也将为当前中国建筑现代化的发展与历史保护提供借鉴与参考。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的外来影响 003

第一节 澳门早期西洋建筑文化传播 005

 一、澳门的形成与发展 005

 二、澳门早期西洋建筑及中西建筑文化交融 008

 三、市政管理与建筑控制 012

 四、澳门早期中西建筑技术的融合 015

第二节 广州十三行西洋商馆 017

 一、一个新的贸易空间的出现 018

 二、空间结构与布局 019

 三、商馆建筑的西洋化 025

 四、十三行之于城市结构的嬗变 030

第三节 圆明园西洋楼建筑 032

 一、缘起 033

 二、营建历程 034

 三、总体布局 036

 四、建筑特色 039

 五、设计者及其设计思想 051

 六、功能及其影响 053

第二章 条约口岸与中国近代城市和建筑（1840年—20世纪初） 057

第一节 《南京条约》后的香港 059

 一、早期行政及商贸建筑 059

 二、教会建筑 065

 三、管制建筑 069

 四、公共文娱建筑 070

第二节 《南京条约》后的上海（1840—1911年） 071

 一、租界的迅速膨胀 071

二、建筑市场的初步形成.....	076
三、近代市政与市政管理体制的建立.....	080
四、早期建筑与建筑设计.....	084
五、上海租界建设的再发展.....	091
六、重要建筑师或设计机构.....	114
第三节 《南京条约》后的广州沙面租界.....	119
一、租界选址.....	119
二、在沙面的西方建筑师及事务所.....	120
三、租界规划、管理与公共空间.....	123
四、沙面西洋建筑.....	126
第四节 《南京条约》后的福州.....	132
一、领事馆.....	132
二、海关.....	140
三、教堂.....	145
第五节 《南京条约》后的厦门与宁波.....	157
一、厦门.....	157
二、宁波.....	164
第六节 《天津条约》后的北京东交民巷.....	171
一、早期使馆区的形成（1860—1900年）.....	172
二、1900年以后的东交民巷.....	173
三、使馆区内的主要建筑.....	178
第七节 《天津条约》后的天津租界.....	199
一、近代天津九国租界城市与建筑简述.....	199
二、英租界.....	203
三、法租界.....	216
四、日租界.....	233
五、其他租界.....	240
第八节 《天津条约》后的汉口租界（1861—1895年）.....	245